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5號

原告 楊富鈞

楊偉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尚宇律師

被告 蔡玉華

蔡誌恭

蔡靜芬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律師

胡森瀚

被告 蔡凱臣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

被告 范芷語（原名范婉榆）即蔡沅蓁之承受訴訟人

周裕紘即蔡沅蓁之承受訴訟人

住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○○樓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珮妤即蔡沅蓁之承受訴訟人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柏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一編號17原告主張之權利範圍/數額欄「110,000股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出資額1,10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憶欣